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 
市議會審議新北市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  
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		辦 理 情 形
項次	內 容	
	<p><b>一、通案決議部分</b></p> <p>一、預算不平衡數142,855,423元，由市府自行調整。</p> <p>二、審議刪除之預算項目，於100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不得編列追加(減)預算、不得提墊付(上級補助款除外)、不得動支預備金。</p> <p>三、歲入、歲出不平衡數，不可調整社福支出、公教人員工作獎金準備、公教人員退休撫卹金提撥費用、人事費、債務還本、利息支出。</p> <p>四、各機關於預算執行期間，不得變更原定實施計畫。</p> <p>五、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400萬元者，應先送議會審查。</p> <p>六、各區公所歲出活動經費計畫說明欄之「等」字全部刪除。</p> <p>七、請審計機關行使監督預算之執行及審核決算時，應針對本會議決事項詳實審核。</p>	遵照辦理